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对策

● 拉茸春几



【摘要】离婚冷静期是为了解决快速增加的离婚率问题所规定的冷静思考期限。随着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广泛适用,我国离婚率有所降低,对未成年子女利益保护方面也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与此同时这一制度也存在增加离婚成本、危害弱势一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基于此,本文将从离婚冷静期制度出台的原因入手,探讨这一制度带来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对策。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权益保障;婚姻观念

离婚 婚冷静期制度的出台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使得家庭危机不断出现。《民法典》正式实施后,离婚冷静期制度进入实施阶段,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是为了应对轻率离婚和冲动离婚这一现实问题。在这一制度实施三年之际,认真审视该制度的根本问题,考察该制度的运行现状,发现其不足并探寻完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Q 离婚冷静期制度提出的原因

波斯纳曾说过:“当离婚变得越来越容易时,人们对于婚姻的忠诚度也会随之降低,婚前没有花费太多的时间跟精力去寻找自己合适的伴侣,婚后也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去维系彼此之间的感情,从而增加了离婚的随意性和轻易性。”我国原《婚姻法》对于离婚程序规定得较为简易,即:对于协议离婚的夫妻,只需要双方到婚姻登记处申请,立马就可以拿到离婚证,不需要太长的时间,双方的婚姻关系即可终止。综上所述,我国离婚率升高的原因一方面归咎于我国之前对离婚手续的法律规定较为简易。另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人们对于婚姻的信服度和忠诚度降低。随着离婚率的不断攀升,在一定程度上给家庭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国新出台的《民法典》规定了离婚冷静期制度。离婚冷静期制度符合婚姻家庭法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的基本原则。

Q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影响

(一)正面影响

1. 提高家庭责任感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对于社会有序发展具有

重大意义。然而通过缔结婚姻组成家庭是目前比较普遍的一种家庭组成方式,同时婚姻在保障家庭和谐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对于一些“闪婚闪离”的夫妻,设置30天的冷静期,促使他们在之后面临婚姻时会变得相对比较谨慎。

2. 给予冲动离婚的双方缓冲时间

很多时候人会因为一时冲动说出许多没有经过大脑的话,然而等到消气后会为自己之前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后悔。那么如若婚姻的解除是双方出于冲动而说出的话,那这30天的冷静期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可以使得因为冲动而离婚的双方认真思考,权衡利弊后做出不会后悔的决定,可能会挽救一些冲动离婚的家庭。同时,对于一些已经考虑好要离婚的家庭,30天的冷静期可以给予双方较长的时间来讨论子女的抚养及财产的分配等相关问题。

在以往的离婚过程中,双方可能很难进行冷静的思考,在财产问题的考虑上多多少少都会遗漏一些东西,在离婚后才想起来,之后又就离婚时期的财产问题提起诉讼,引起一些没有必要的纷争。对于这种情况,离婚冷静期也起到了很大作用。

3. 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离婚所带来的伤害是多方面的,不仅会对离婚双方之后的人产生影响,还会给自己周围的人带来伤害,特别是未成年子女。离婚对于未成年子女带来的伤害是不容小觑的,社会生活中许多离异父母所养育的子女,他们的生理、心理、婚姻观和人际交流等都会受到父母离婚的影响。如若是在子女成年后离异,可能孩子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对于孩子产生的影响会相对较小。但是,对于未成年子女而言,他们可能会因为父母离婚而出现缺乏监护、生活质量下降等一系列问题。父母的爱对孩子的成长来说

是极其重要的，可是单亲家庭的孩子，他们成长的环境会缺少父母一方的爱，从而可能会导致孩子的爱情观、婚姻观甚至是整个人生观都受到影响。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制定，会在一定程度上挽救一些没有必要离婚的家庭，给予那些没必要离婚的夫妻的孩子一个健康的生活环境。而对于一些必然要离婚的夫妻而言，也是给予一定的时间去妥当处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对子女做出合理的安排。同时，还可以由父母双方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尽可能地减少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子女。

(二)负面影响

离婚冷静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拉长了离婚的期限，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的消极作用也不可忽视。

1.离婚成本增加

离婚冷静期的法律规范规定的离婚程序是夫妻双方首先要去离婚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机关在给双方办理离婚证之前要经过30天的冷静期，之后双方再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证。而在这30天之内，任何一方反悔都可以去撤回之前的申请，而另一方若想不受此影响就会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离婚来解除婚姻关系。但是我国对于离婚问题非常重视，对于提出离婚诉讼请求的当事人首先都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再开庭处理，但是诉讼程序是比较漫长的，对于坚持离婚的一方来说增加了离婚的成本。

2.财产不确定性增加

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的夫妻关系还是存在的，夫妻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不明确，导致夫妻中的一方可能会恶意转移财产或是隐匿财产，甚至会提供夫妻共同财产的虚假材料。这种情况屡见不鲜，主要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夫妻双方对于彼此的收入和财产情况不是特别了解，从而导致在离婚分财产时会出现没有合理分配，导致离婚后又就财产分割问题向法院起诉。由于离婚冷静期内缺乏相应措施，导致30天的冷静期中夫妻之间的财产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3.人身安全隐患增加

家庭暴力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在离婚冷静期制度出台后，家庭暴力问题更是备受关注。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还继续存在，双方基于这一关系要继续共同生活。对于常年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来说，这样可能会增加遭受暴力的一方再次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对于这样的婚姻，30天的冷静期，对于受害一方来说就还要忍受30天的身体和精神上的折磨。施暴方还会假借反悔之名去撤回离婚申请，民政部门根据反悔申请撤回离婚申请，可能就会为施暴方提供再次伤害受害方的机会，使得受害方遭受更长时间的伤害。

Q 完善对策探讨

(一)修改离婚冷静期的相关法律条款

修改《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是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现存问题的根本方法，可是这一措施的实施难度颇大，可行性较低。有许多的研究都表示完善这一制度的措施首先要修改法律规范，例如，通过修改法律来排除一些情况的适用、缩短某些情况下的30天的冷静期限，以及修改冷静期间夫妻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等。可是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重大的意义，难度极大。即使通过了，可能也会引起众多的争议。所以，通过修改法律来完善这一制度可行性较低。

(二)通过释法完善问题

法律解释是明确法律内容和含义的重要方法，任何法律在实际应用中都会面临解释问题。有学者表示通过限缩解释将离婚冷静期制度解释为只适用于冲动型离婚，排除家庭暴力等特殊情形的适用。这一解释是有待考证的，将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范围限缩在冲动型离婚，那么是否属于冲动离婚的判断主体即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会对夫妻的婚姻自由权造成较大干涉，所以该方法也不具可操作性。

(三)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

通过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来解决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现存问题，是一个相对比较可行的且能够处理问题的对策。对于完善离婚冷静期配套机制的具体建议如下。

1.减少离婚成本的措施

其一，优化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的衔接。这一做法主要是对于一些确实已经冷静思考，但是由于登记离婚不能的夫妻，在不得已提起诉讼离婚时，避免程序上的重复所带来的成本增加问题。首先，可以建立离婚冷静期的后期评价制度，若登记离婚的夫妻在冷静期后没能顺利地申请离婚取得离婚证而是转向诉讼离婚，可以以冷静期中的评价作为诉讼中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依据。其次，可以建立诉前调解与离婚冷静期内调解的互认制度，对于后期诉讼离婚的夫妻可以直接将冷静期内的调解视为是诉前的调解。

其二，对于在冷静期满后未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夫妻，若在这之后的30天内又向离婚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的，可以对夫妻双方的各种情况进行审查。若发现与第一次提出申请没有变化且第一次是由于时间不便导致未能取得离婚证的夫妻，可以直接准予离婚并发放离婚证书。

2.解决财产问题的措施

其一，夫妻双方可以采取财产申报、财产保全、财产公证等措施来固定各自的财产，为之后的财产分割提供便利。一些财产共同制的夫妻，可以从申请离婚之日起约定实行暂时的分别财产制。对于夫妻之间的代理权可以限制在一些

日常的代理范围内，对于财产方面的代理权限做出适当的限制。

其二，对于夫妻中的一方在冷静期内或冷静期满后领取证书前恶意处分共同财产的，受损害一方可以直接通过离婚登记机关向法院申请冻结财产。

其三，夫妻对于财产签订的协议可以交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首先，公证机关具有中立性，可以与双方进行沟通、解释法律从而减少双方的信息不对等性。其次，基于公证的证据效力，可以提高夫妻双方协议履行的可能性。最后，公证员应当对于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初步的审查，对于一些明显不符合常理的情况，可以要求其做出一定的解释，没法解释的情况，可以告知受损方可向获利一方索要补偿。

3. 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

其一，冷静期的加速到期。对于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来说，在离婚冷静期内又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时，可以通过向婚姻登记机关出示警察的出警记录和医院的伤情诊断书等证据，申请冷静期的加速到期。登记机关可以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后，跳过剩余的冷静期，直接准予离婚。对于一些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受害人，可以在互联网上构建家庭暴力信息机制，登记机关可以通过查询当事人在公安机关备案过的家暴信息，来决定是否加速到期。

其二，完善离婚冷静期与其他制度的衔接措施。要实现在离婚冷静期内对个体权利的有效保护，还在于能够形成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在离婚冷静期制度中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制度引入其中。当一方遭受家暴，没能够及时采取加速到期措施时，受害方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通过裁定强制性分居来保护受害方。对于受害方确实不能及时报告的情况，可以强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强制报告义务，以此来为受害方提供保障。

4. 培养良好的社会共识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有效运行，不仅需要相关配套措施的完善，还需要全社会都有一个良好的法治共识，从而更好地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其一，可以推动社会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通过加强法治宣传与法治教育让人们更加了解离婚冷静期制度，从而有利于这一制度的贯彻落实。其二，可以通过在高校开设课程的方式，更好地引导当代年轻人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让其认识到婚姻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紧密联系。

Q 结束语

社会经济的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变化，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幸福指数上升，精神方面的追求也不断增加，人们对于婚姻的看法也有所变化，离婚不再是一个难以启齿的话题。出于对高品质婚姻生活的追求，很多人不愿意在婚姻里将就，所以当人们认识到婚姻不能满足自身需求时，可能就会选择结束婚姻。观念的转变加上方便、快捷的离婚方式导致离婚率逐渐上升，进而引发了一系列问题。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以后，离婚率的确有明显下降，但是一个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仅仅根据一些表面数据来总结和评估这一制度所带来的影响。离婚冷静期制度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明确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发展方向，持续优化这一制度是有利于个人、家庭的，甚至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起到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因此，不断优化这一制度对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卢文捷.离婚冷静期的实施效果与价值判断[J].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01):69-76.
- [2] 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79.
- [3] 张剑源.离婚是否真的需要冷静——对《民法典》第1077条的法理讨论[J].法学家,2022(03):1-13,191.

作者简介：

拉茸春几(1998—),女,藏族,云南迪庆人,硕士研究生,西藏民族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学。